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趙峰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具體如下: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現時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尚缺額一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趙峰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將該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趙峰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峰女士,1969年出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審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公司(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21.SZ)獨立董事。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01787.HK)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89.SZ/009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峰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峰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趙峰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趙峰女士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關規定。

趙峰女士的提名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趙峰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趙峰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給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